

●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国际法自学考试指南

端木正 陈致中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国际法自学考试指南

端木正 陈致中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国际法自学考试指南

端木正 陈致中 编

责任编辑:苏 勇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校内)

1202 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30千字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0册

ISBN 7-301-01741-3/D·184

定价:2.55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试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法律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本套丛书第一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指南》、《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婚姻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经济法学自学考试指南》、《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南》、《国际法自学考试指南》、《行政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指南》、《国际私法自学考试指南》、《劳动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等14种。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委颁布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与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指南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

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考生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

本套丛书编委会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国华、端木正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金瑞林任副总主编,编委有沈宗灵、刘升平、魏定仁、王作堂、高铭暄、杨文文、柴发邦、刘家兴、王国枢、杨紫烜、徐杰、叶孝信、张尚鷟、吴祖谋、李双元、李景森、贾俊玲等。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编委会

1991年7月

编者说明

本指南是根据自考委法律专业委员会的统一体例编写的,全书包含三编,第一编介绍本课程的特点和学习方法;第二编对教材进行逐章提示,指出每章的重点、难点和学习上应注意的问题;第三编介绍考试各类题型和解题方法,并提供模拟试题供学员练习以便熟悉各种题目的作法。

本指南的目的在于对学员提供辅导,其中所举的重点、难点、题型及解题方法只是编者的个人意见,仅供自学时参考,请勿误以为是考试提示。模拟试题只是根据教学需要提出,答案也只是参考答案,不一定与考试要求完全一致。书内所引的页码,全是自学教材的页码。

本指南的编写得到外交学院马骏教授和中南政法学院王献枢教授的关心和帮助,谨此深致谢意。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怎样学好国际法课程

一 国际法课程的特点	1
二 国际法课程的学习目的、要求和方法	5
三 国际法课程的结构和联系	10

第二编 自学指南

第一章 导论	13
学习目的和要求	13
结构和重点	13
内容提示	13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4
学习目的和要求	24
结构和重点	24
内容提示	24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29
学习目的和要求	29
结构和重点	29
内容提示	29
第四章 国家领土	42
学习目的和要求	42
结构和重点	42

内容提示	42
第五章 海洋法	48
学习目的和要求	48
结构和重点	48
内容提示	48
第六章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66
学习目的和要求	66
结构和重点	66
内容提示	66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73
学习目的和要求	73
结构和重点	73
内容提示	74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	87
学习目的和要求	87
结构和重点	87
内容提示	87
第九章 条约	97
学习目的和要求	97
结构和重点	97
内容提示	97
第十章 国际组织	109
学习目的和要求	109
结构和重点	109
内容提示	109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23
学习目的和要求	123

结构和重点	123
内容提示	123
第十二章 战争法	134
学习目的和要求	134
结构和重点	134
内容提示	135

第三编 考试要求及题型示例

一 考试要求——掌握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149
二 题型及题解要领	151
三 模拟试题	160
(一) 部分章节复习模拟试题	160
(二) 综合复习模拟试题	182
附 综合复习模拟试题讲评	190

第一编 绪论

怎样学好国际法课程

一 国际法课程的特点

“国际法”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和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①。“国际法学”就是学者们对这些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法律渊源、法理、概念及其在调整国际关系中的作用进行系统的研究的一门科学^②。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以国际关系为背景,国际法学的学说和原理以学者的著作为中心。因此,国际法和国际法学应该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我们现在学习这本教材只是指导学员学习国际法课程的课本,其目的是对国际法的理论体系作系统性的叙述,让学员对国际法各种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概念、渊源及其在实践中的问题有一个全面的扼要的了解。因为这是一门“国际法课”,其内容主要是介绍国际法的基本知识,当然其中也必然有涉及国际法学的内容,但它本身还不是“国际法学”。

国际法课程是法学专业的基础课程之一,这门课程与其

① 端木正主编:《国际法》(自学考试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1月版,第1页(下简称《教材》)。

② 陈致中:《国际法教程》,中山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

他法学专业课程比起来,具有几个主要特点:

(一)国际法是一门从西方引进的学科。我国古代在春秋战国时期,在诸侯国之间的关系上曾出现过有关缔约、结盟、宣战、媾和等等个别规则^①,但这些规则或习惯并没有进一步发展成为系统化的法律制度,与我们现在所学的国际法没有什么直接的联系。这门学科是在19世纪40年代以后才从西方引进来的^②。国际法传入我国,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鸦片战争到戊戌政变(1840—1896),当时主要是官方组织集体翻译了几本欧美国家的名著。第二个阶段是从戊戌政变到五四运动(1898—1919),当时国际法开始在我国受到普遍的重视,从日本翻译来的教材较多,也逐渐出现国人自编的教材,成了新文化运动中“新学”的一部分。第三个阶段是从五四运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当时各大学法律系和政治系均开设了国际法课,到外国留学专攻国际法的学者先后回国,我国已出现了第一代和第二代的国际法学者。第四个阶段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这段时期,我国一方面继续引进西方国家的著作,另一方面,在1949—1962年间,也着重引进苏联的著作,同时,我国的外交实践也大大地丰富了国际法的内容。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者在吸取外国国际法学的精华的基础上,正在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③。正因为这门学科是从西方引进来的,其内容、论

① 端木正主编:《国际法》,第16页。

② 同上,第17页。

③ 端木正:《国际法发展史的几个问题》,《国际法论文集》,1983年,法学教材编辑部选辑。

点、论据和体系都包含西方法学、政治学和国际关系学的因素和特点。学习时既要懂得传统的西方国际法的基本内容和体系,又要突出掌握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观点,这样,才能洋为中用,把源自西方的国际法为我们的和平外交政策服务。

(二)国际法是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国际法所有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都是在国际关系的发展中产生的。它的性质和内容都与当时国际关系的特点相一致,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里,有些原则和规则保存下来,有的发生了变化,也有的失去了作用而为新的原则和规则所代替,也不断地有新的原则和规则产生^①。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来自国际关系,反过来又调整国际关系。从调整范围来说,调整双边国际关系的,是双边之间的特别国际法,调整区域性国际关系的是区域国际法,调整普遍性多边国际关系的是普遍国际法。从内容来说,国际关系包括国际间的政治、外交、法律、经济、军事等关系,为了调整这些关系,就产生了国际法的各个部门法,如条约法、外交法、海洋法、空间法、人权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组织法、战争法、中立法……等等^②。由此可见,国际法从国际关系中来,又作用到国际关系中去。国际法以国际关系为背景,国际关系以国际法为准绳,两者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学习国际法不但要懂得历史上的国际关系(外交史),更重要的是还要了解当前的国际关系,了解我国以至各国的对外政策,这样才可以学得深入和扎实,不致脱离实际而陷于抽象空论。

① 王铁崖:《当今国际法的新动向》,《北京大学学报》1980年第一期。

② 端木正主编:《国际法》,第2页。

(三)综合性的理论体系。国际法既然是来自国际关系,这便决定了它的性质和特点。国际关系是多方面的,是包罗万象的,国际法的覆盖面就显得特别广泛。从和平到战争,从天空到海底;举凡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无所不包,其中既涉及外交问题,也涉及经济合作和技术发展问题。国际法成了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其中大部分的部门法都可以单独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例如海洋法、空间法、国际经济法、战争法等,常常被作为独立的学科去研究。学习国际法这门课程,首先要求全面学习,到有了相当程度之后再深入研究某个部门,但不可过早偏于某方面,免得知识不全面。各部门法看起来好象是可以独立的,其实都是有内在联系的。

(四)理论和实际紧密结合。国际法没有形成一部综合性的成文法典,大部分原则和规则都是从实际中来的。国际法这门学科的体系以学者的学说为构架,以国家实践、外交事例、国际条约、国际事件、法院判决为内容。理论和实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学习这门课程,不但要联系历史上的事例和案例,还要重点联系当前的事例和案例,这是一门历史的学科,也是一门在发展中的学科;既是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又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学习这门课时,除了掌握课本知识之外,还必须关心国际和国内的大事,经常从报纸和杂志吸取新的材料,尽量试用已学到的原则和规则去分析当前的重大国际事件。这样,既能提高学习兴趣,又能学会分析和运用国际法。

(五)多方面的学科联系。国际法是法学的一个部门,也是社会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法学,它与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国际私法学都有密切的联系。作为社会科学,与哲学、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等也有一定

的联系。由于这门学科需要许多其他学科作为基础知识,这门课通常是大学本科高年级的课程。法学自学考试是循环式进行的,可能有些学员一开始就学习这门课程,这时候就需要参阅其他有关课程,例如学习第一章(导论)需要参阅国际关系史、外国法律思想史和法理学,学习第三章(主体)需参阅宪法学和民法学,学习第七章(居民)需要参阅国际私法和涉外经济法,等等。这样,学习才能收到更好的效果。

在法学专业中,国际法课是必修课。因为法学包含国内法和国际法两大体系,作为法学专业的学员,必须掌握全面的法学知识,才能符合法学系本科的要求。而且,在改革开放的时代,各个部门、甚至各个行业都有可能遇到涉外事务。处理涉外事务时,国际法是一门不可缺少的基础课,因为国际法是以国家主权为核心的,国际法正使我们懂得怎样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也懂得怎样尊重他国或外国人的主权和利益,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他国或外国人开展友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无论作为理论学科,或作为应用学科,国际法都是非常重要的。

二 国际法课程的学习 目的、要求和方法

《国际法》(自学考试教材)是专门为自学学员学习国际法而编写的,其目的是希望有助于学员在较短的时间内学到相当于大学本科程度的知识。因考虑到学员是在业余时间学习的,时间少,内容多,教材编写时就力求削繁就简和深入浅出,使学员容易接受;又因考虑到学员参考材料不够,有些地方又不能不比较详细地介绍,使学员凭借这一本书就能学到主要

的知识,以便顺利通过考试,完成目前的学习任务。

本课程的要求是:

(一)对所有的法律概念应有明确的认识;

(二)对所有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内涵和渊源有所了解;

(三)对国际事件和案件开始懂得用国际法进行分析;

(四)对中国在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上的立场和观点有旗帜鲜明的认识。

为了达到上述要求,下面提供几点可供参考的学习方法:

(一)怎样学习国际法的各种概念?学习概念,许多人都用硬记的办法。掌握基本知识,在一定范围内强记是必要的,但最好是理解地记,而不是机械地从字面上背。学习一个概念,可以分三个步骤进行:第一是划出重点词语;第二是概括含义;第三是联系对比。例如学习“国际法主体”这个概念,首先在书上把它的定义划出来:“国际法主体是指具有享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的能力的国际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记得对其中关键性的词语加上重点(即加黑点的词)。然后把它的含义加以概括,有助于理解和记忆:

国际法主体 $\left\{ \begin{array}{l} \text{享受国际法权利} \\ \text{承担国际法义务} \end{array} \right\}$ 国际关系的参加者

最后,联系相近或相反的概念,借以对比研究,加深认识:

国际法主体——国际人格

国际法主体^{比较}国际法客体

(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者) (国际法调整的对象)

国际法主体 { 基本主体——国家
 { 其他主体 { 争取独立的民族(例如:
 {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政府间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

经过这样反复思考,这个概念就理解的比较透彻,造起词语解释、选择、填空等题目就应付自如了。

(二)怎样学习各种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学习每一个原则时,要注意三个方面:一是它的内涵,二是它的法律渊源,三是它在实践中的作用。

例如:“国家主权原则”

1. 内涵:

国家主权 { 对外独立权
 { 对内最高统治权
国家主权原则 { 确认各国有决定其政治制度和
 { 国家形式的权利
 { 保证国内外事务的独立自主
(国际法对国家主权的确认) { 禁止侵略和干涉
 { 尊重各国政治独立、领土
 { 完整和经济权益

2. 法律渊源: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联合国宪章》第 2(1)(7)条

《国际法原则宣言》(第五段:《各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第一项: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在实践中的演进:

17 世纪:随着欧洲民族国家的兴起,在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上得到确认。

18—19 世纪:在反对欧洲封建统治和反对干涉的斗争中得到发展。

20 世纪:在反对武装干涉、维护民族自决和促进国际友好合作中发展成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三)怎样对重大的国际事件或案例进行国际法分析?

国际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学习国际法必须关心国内外的大事,并试行以学过的知识进行分析。其方法是:(1)全面了解该事件的来龙去脉;(2)研究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3)运用已学过的国际法知识进行分析和提出自己的看法。

例如:试分析湖广铁路债券案的法律问题^①

【事实】1979 年 11 月美国公民杰克逊等 9 人在美国阿拉巴马州地方法院起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偿还他们所持有的由中国清朝政府于 1911 年发行的湖广债券的本息。阿拉巴马州法院竟然向我国政府发出传票,要求我国政府在收到传票后 20 天内提出答辩,否则作出“缺席判决”,我国政府多次对此提出抗议,但美国法院竟然在 1982 年 9 月作出缺

^① 端木正主编:《国际法》,第 109—110 页。